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郭瑩吟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
本院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
臺幣(下同)1,000元；發回或發交更為裁定再行抗告或再為抗告
者免徵。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
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
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
文。又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、再
抗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
5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人提出抗告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惟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
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